**五台山风景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**

**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**

五台山风景区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549.75万元，其中: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0万元；
2. 公务用车购置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44.47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12.32万元；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292.96万元。

2017年景区各预算单位继续贯彻厉行节约要求,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,按照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,压缩一般性的因公出国、公务接待支出,结合公务用车改革制度,严格控制车辆购置和运行支出。严格执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,从严控制会议、培训、差旅、办公用房装修等支出。